(上接 C6 版)

税务登记号码	：	深国税登字 440300192365580 号 深地税字 440300192365580 号
组织机构代码	：	19236558-0
注册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99 号平安银行大厦半地下层、1、2、4-17、21-22 层
经营范围	：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信用卡业务；经监管机构和国家外汇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2、股东和股权结构

(1)股东数目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平安银行法人股东总数为 107 家，个人股东 1,451 人。

(2)股份数目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平安银行已发行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千股

股份性质	数量	比例
国家股	4,585	0.05%
境内法人持股	8,370,660	97.08%
个人持股总额	247,579	2.87%
合计	8,622,824	100.00%

(3)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平安银行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25,181,106	90.75%
2	三亚盈湾旅业有限公司	46,195,838	0.54%
3	深圳市众业经济发展中心	42,215,298	0.49%
4	深圳金融界老干部联谊会	40,925,494	0.47%
5	深圳市教育发展基金会	33,703,506	0.39%
6	深圳市深大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0.35%
7	深圳市上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7,285,131	0.20%
8	深圳景汇实业公司	17,077,840	0.20%
9	深圳市千泰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149,767	0.16%
10	深圳市家乐实业发展公司	13,364,310	0.15%

其中，中国平安持有平安银行 7,825,181,106 股股权，持股比例为 90.75%，处于绝对控股地位。

3、历史沿革

平安银行系由深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市商业银行”)吸收合并平安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而成。

(1)深圳市商业银行的设立

深圳市商业银行原名为“深圳城市合作商业银行”，是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国发[1995]25 号)的规定，在原深圳市 16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的基础上组建成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1995 年 5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以《关于筹建深圳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的批复》(银复[1995]176 号)批准深圳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筹建。1995 年 6 月 21 日，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以《关于同意确认深圳城市合作商业银行发起单位股东资格的批复》(深人银复字[1995]第 128 号)确认深圳城市合作商业银行发起单位股东资格。1995 年 7 月 17 日，中国人民银行以《关于深圳城市合作商业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5]235 号)批准深圳城市合作商业银行开业。1995 年 7 月 27 日，人民银行向深圳城市合作商业银行核发银金管字 13-000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1995 年 8 月 3 日，深圳城市合作商业银行在深圳市工商局注册成立。

深圳城市合作商业银行成立时经工商部门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18 亿元。截至 2000 年 8 月 9 日，深圳市商业银行实收资本为 16 亿元。

(2)深圳城市合作商业银行更名为“深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城市合作银行变更名称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1998]94 号)，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以《关于深圳城市合作商业银行变更名称的批复》(深人银复[1998]62 号)批准，并经深圳市工商部门 1998 年 6 月 15 日核准，“深圳城市合作商业银行”变更企业名称为“深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中国平安收购深圳市商业银行的股份并对深圳市商业银行增资

2006 年 7 月 28 日，中国平安与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等 11 家深圳市商业银行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以每股 1 元的价格收购上述股东合计持有的深圳市商业银行 1,008,186,384 股股份(约占深圳市商业银行总股本的 63%)。同时，作为深圳市商业银行重组的一部分，中国平安于 2006 年 7 月 28 日与深圳市商业银行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认购深圳市商业银行新发行的 39.02 亿股股份，认购新发行股份完成后，深圳市商业银行的实收资本从 16 亿元增加至 55.2 亿元，注册资本从 18 亿元增加至 55.2 亿元，中国平安持有深圳市商业银行 89.24%的股份。

中国平安上述收购及认购深圳市商业银行的股份，已获得保监会 2006 年 1 月 27 日以《关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购买深圳市商业银行股份的批复》(保监发改[2006]90 号)、银监会 2006 年 11 月 30 日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入股深圳市商业银行有关事宜的批复》(银监复[2006]397 号)批准，并由深圳市商业银行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4)深圳市商业银行收购平安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及吸收合并平安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并更名为“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2 月 16 日，深圳市商业银行与平安信托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深圳市商业银行收购平安信托持有的平安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73%的股权；同日，深圳市商业银行与汇丰银行、平安信托签订《关于平安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深圳市商业银行收购汇丰银行持有的平安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7%的股权。

2007 年 3 月 1 日，深圳市商业银行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合并平安银行的议案》，同意深圳市商业银行以受让平安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的方式投资平安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并同意上述股权受让完成后由深圳市商业银行吸收合并平安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后名称变更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银监会批复的名称为准)。同日，深圳市商业银行与平安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并意向书》，约定在银监会同意深圳市商业银行受让汇丰银行、平安信托持有的平安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后，深圳市商业银行与平安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即刻进行合并，合并后，平安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注销，平安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由深圳市商业银行承担，平安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总行、福州分行作为深圳市商业银行的分行继续经营。

2007 年 6 月 16 日，银监会以《中国银监会关于深圳市商业银行吸收合并平安银行等有关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07]245 号)同意深圳市商业银行上述收购平安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及吸收合并平安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并同意深圳市商业银行更名为“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 27 日，经深圳市工商部门核准登记，深圳市商业银行变更企业名称为“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

2007 年 12 月 12 日，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我行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每股 1 元的价格回购股东深圳市菲利兴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059,862 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在回购之日起 10 日内依法注销，并变更注册资本。2007 年 12 月 21 日，银监会深圳监管局以《关于深圳平安银行注册资本金变更的批复》(深银监复[2008]5 号)批准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回购并注销深圳市菲利兴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41,059,862 股股份，并变更注册资本为 5,460,940,138 元。2007 年 12 月 24 日，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菲利兴投资有限公司就上述股份回购及注销事宜签订了《回购注销股份合同》。

2008 年 3 月 17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08)验字第 12357048-01 号)，对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回购并注销股份所涉及的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3 日办理了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 5,460,940,138 元。

(6)“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及修改章程的议案》，经银监会 2009 年 1 月 4 日以《中国银监会关于深圳平安银行更名的批复》(银监复[2009]3 号)批准，并经深圳市工商部门 2009 年 2 月 10 日核准，“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企业名称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平安银行增资扩股

2009 年 8 月 11 日，平安银行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决定以 2008 年底平安银行总股本 5,460,940,138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股 5.79 股的比例向截至 2009 年 8 月 11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配股，共增配 3,161,884,340 股，增资扩股实施完毕后，平安银行的股份总额由 5,460,940,138 股增加至 8,622,824,478 股，注册资本由 5,460,940,138 元变更为 8,622,824,478 元。

2009 年 9 月 8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09]第 4-0015 号)对平安银行上述增资进行验证。

平安银行上述增资扩股及变更注册资本，业经银监会深圳监管局 2009 年 6 月 24 日以《关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方案的批复》(深银监复[2009]235 号)及 2009 年 10 月 12 日以《关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变更的批复》(深银监复[2009]371 号)批准，并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 8,622,824,478 元。

4、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1)主要资产负债表指标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0年 6月30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025	25,405	20,65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9,772	106,791	71,885
资产总计	230,620	220,681	145,92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1,025	26,173	17,901
吸收存款	167,839	149,065	106,813
负债合计	215,290	206,366	137,282
股东权益合计	15,329	14,315	8,6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329	14,315	8,641

(2)主要损益表指标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0年 1-6 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2,892	4,282	3,893
营业成本	1,665	2,863	2,117
资产减值损失前营业利润	1,227	1,418	1,776
营业利润	1,145	1,235	1,508
利润总额	1,177	1,379	1,609
净利润	912	1,105	1,6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2	1,105	1,636
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	1.78	1.66	1.58
净利差	1.97	1.77	2.66
净息差	2.07	1.86	2.84

(3)关键比率

单位：%

项目	2010年 1-6 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成本收入比	50.6	59.50	46.96
核心资本充足率	9.90	10.87	10.53
资本充足率	11.75	13.05	10.69
存贷比	70.2	70.27	65.41
不良贷款率	0.45	0.46	0.54
拨备覆盖率	156.8	155.96	153.71

注：(1)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安永华明(2010)审字第 60803861_B02 号，安永华明(2010)审字第 60803861_B01 号，安永华明(2009)审字第 60468101_B49 号审计报告，平安银行 2010 年 1-6 月、2009 年度及 2008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平安银行 2010 年 6 月 30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 1-6 月，2009 年度，200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5、主要资产业务情况

2006 年底，中国平安完成对平安银行的收购注资，使平安银行资本实力大幅提升，由一家深圳本地的区域性银行转型为一家跨区域经营的银行，并确立了清晰的战略定位，即成为提供市场领先服务的全国性零售银行和中小企业银行，并成为中国平安三大业务支柱之一。

平安银行由中国平安绝对控股，依托平安综合金融平台，充分发挥中国平安的优势，实现市场定位的有力保证。

近年来，平安银行资产规模不断增长，截至 2008 年末、2009 年末和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总额分别达到 1,459.23 亿元、2206.81 亿元和 2306.20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了 43.04 亿元、747.58 亿元和 99.39 亿元，增幅达 3.04%、51.23%和 4.50%；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分别达到 718.85 亿元、1067.90 亿元和 1197.72，同比分别增长 104.05 亿元、349.05 亿元和 129.82 亿元，增幅达 16.92%、48.56%和 12.16%。

在资产规模不断增加的同时，平安银行的资产质量也在不断提高。平安银行重组后加大了不良资产的处置力度，通过打包出售历史不良资产等方式，截至 2007 年末，已经基本完成对历史不良资产的剥离，不良贷款率由 2006 年末的 6.54%大幅下降至 0.83%。截至 2008 年末和 2009 年末，平安银行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54%和 0.46%，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进一步下降到 0.45%，资产质量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 1-6 月，平安银行净利润分别为 16.36 亿，11.05 亿和 9.12 亿，2009 年净利润较上年下降 5.31 亿元，撇除税务局于 2008 年批准的所得税拨回所带来的一次性进账项目(人民币 3 亿元)后，2009 年净利润的下降主要是平安银行为加强全国性银行网络扩展及信用卡发行而进行的策略性投入。2010 年 1-6 月，在净息差由 2009 年的 1.86%回升至 2.07%的背景下，平安银行净利润回升较快。

平安银行的主要业务包括零售业务、公司业务和资金业务，各项业务在 2006 年重组以来稳步发展，经营状况良好。

在零售业务方面，平安银行为个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存贷款、结算、代理收付业务、财富管理、信用卡等。2008 年和 2009 年末个人贷款余额分别为 239.48 亿元和 321.65 亿元，2008 年和 2009 年增长率分别达到 21.06%和 34.31%，呈逐年上升趋势，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个人贷款余额进一步增长至 344.10 亿元；2009 年末平安银行个人贷款余额占全行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29.99%。同时，平安银行个人类存款业务稳步发展，2008 和 2009 年末平安银行个人存款余额分别为 149.62 亿元和 195.21 亿元，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进一步增长至 244.40 亿元。

在公司业务方面，平安银行为公司、政府机关、金融机构等客户提供各类公司银行业务产品和服务。平安银行对公存贷款余额逐年增加，2008 年末、2009 年末及 2010 年 6 月 30 日，平安银行企业贷款余额分别为 447.54 亿元、678.28 亿元及 815.66 亿元，其中 2009 年末企业贷款余额较年初增加 51.6%，占全行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63.1%。

在资金业务方面，平安银行是人民币债券市场上活跃的交易成员，对债券投资组合实行积极有效的管理是平安银行获得稳定投资收益的重要保证。平安银行采取谨慎的投资策略，持有的券种 90%以上为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信用等级高、流动性良好。

平安银行的长期经营目标是成为一家全国性的提供行业领先金融产品和服务的零售及中小企业银行。在传统银行业务稳步发展的同时，平安银行依托集团交叉销售平台，采取灵活有效的营销策略，不断推出高附加值的产品及服务，从而有效推动了零售银行业务及中小企业业务的快速发展。

6、资金占用及担保事宜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国平安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对平安银行资金占用的情况，平安银行不存在对中国平安及其关联企业的担保事宜。

二、标的资产的预估值情况和说明

平安银行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53.29 亿元，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过初步估算，平安银行预估值为 291 亿元，预估值较资产净额增值幅度约 89.8%。

1、评估采用的主要方法介绍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成本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鉴于银行资产价值的特点，本次评估选择了收益法和市场法。

(1)收益法简介

本次评估采用的收益法亦称未来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为现值，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该方法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企业的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

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关键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估算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较能完整地体现企业的价值，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根据本次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评估对象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评估思路是：

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等分别估算预期收益(股权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股东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工作的评估模型如下：

基本模型：

P：评估对象的价值；

$$P=\sum_{i=1}^{n}\frac{R_i}{(1+r)^i}-\sum_{i=1}^{n}\frac{R_i}{(1+r)^i}+\frac{R_{n+1}}{r(1+r)^n}$$

式中：

Ri：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收益指标：

股权自由现金流=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存入款项净增加-贷出款项净增加-资本性支出

折现率：

re：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e；

$$r_e=r_f+\beta_e\times(r_m-r_f)+\varepsilon$$

式中：

rf：无风险报酬率；

rm：市场预期报酬率；

βe：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ε：平安银行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2)市场法简介

市场法是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方法。本次市场法评估主要采用以下评估路径：

平安银行市场法是以平安银行的合并会计报表为基础，根据平安银行的业务板块，分别选取 A 股市场上同行业可比公司；通过对可比公司相对比率的分析，计算出平安银行的相关乘数，进而确定平安银行全部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2、初步评估结果

经初步评估，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预估值为 291 亿元。

3、评估增值原因

收益法是以判断企业的整体获利能力为核心，比较客观地反映企业价值和股东权益价值。它认为企业价值是一个有机的结合体，除单项资产能够产生价值以外，其商誉、优良的管理经验、市场渠道、客户、品牌等综合因素形成的各种无形资产也是不可忽略的价值组成部分。

(1)国内商业银行近年来在资产规模、净资产、存贷款规模、收入及净利润都有很大幅度的增长，某一时间点的财务报告无法反映完全企业的增长潜力，银行的市场价值不能通过某一时点的账面价值完全反映。平安银行是一家快速成长的金融企业，具有较强的超额收益能力、完备的管理体制、成熟的团队及较高的市场开拓能力，自成立以来一直保持了较高的成长速度。平安银行客户存款快速增长，从 2006 年到 2010 年 6 月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6.8%；2009-2010 年贷款增长虽然受监管部门规模的控制，但增长仍快于市场，从 2006 年到 2010 年 6 月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9.5%；不良贷款率为 0.45%，处于同业较低水平；拨备覆盖率达到 156.8%；同时多渠道补充资本，以增强业务持续发展能力，从 2006 年到 2010 年 6 月复合增长率到达 41%；营业收入已从 2006 年的 21.11 亿元达到 2009 年的 42.81 亿元，2010 年 1-6 月营业收入已达到 28.92 亿元。这些因素都是评估增值的重要原因。

(2)平安银行可以利用中国平安的渠道、IT 和客户资源。中国平安现有约 1,000 个服务网点，为全国 5,000 多万个人客户和 200 多万个公司客户提供多种金融服务，平安银行正逐步与中国平安建立交叉销售模式来发展自己业务，这些都将给平安银行带来很大的发展空间和发展优势，从而提高平安银行的盈利能力。

(3)平安银行自身的品牌价值。作为中国平安三大业务支柱之一，平安银行依托中国平安强大的综合金融服务优势，形成了自身的品牌价值。这些价值无法在财务账面反映，而在收益法评估中企业自身的品牌价值和未来收益是息息相关，无法摈弃的。

以上原因造成了收益法评估较净资产有所增值，评估人员认为增值是合理的。

三、认购对价资产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1、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平安银行。

2、中国平安合法拥有认购对价资产完整的所有权，产权清晰，认购对价资产之上没有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认购对价资产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交易完成后，平安银行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平安银行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第六章 本次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会对本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股本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一、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主营业务不发生变化，仍经营商业银行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前，本公司营业网点布局主要集中在全国各地一二线城市。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增加平安银行原有在深圳、广州、福州、厦门、泉州、上海、杭州、东莞、惠州等城市的营业网点，有利于巩固本公司的市场地位，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资产规模、股东权益将获得提升，盈利能力将得到提高，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尚未正式完成，本公司、平安银行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审计结果、评估结果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报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做出补充决议。

三、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平安银行预估值为 291 亿元，因此本次认购对价(认购对价资产+认购对价现金)约为 291 亿元。以本次认购对价及发行价格 17.75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约为 51.24 亿股，中国平安及其控股子公司平安寿险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将超过 5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平安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四、本次交易实施后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1、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前，本公司与中国平安控股子公司平安银行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平安银行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平安与本公司将不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为有效避免未来中国平安以及中国平安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能与本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维护本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中国平安特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在中国平安作为深发展的控股股东期间，针对中国平安以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深发展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深发展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中国平安以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深发展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深发展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2、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前，平安银行与中国平安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一定的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平安银行与中国平安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尚在履行的交易将成为本公司与中国平安的关联交易。

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国平安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本公司的合法权益，中国平安作出承诺如下：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就中国平安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深发展之间发生的构成深发展关联交易的事项，中国平安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深发展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平安保证中国平安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深发展的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深发展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第七章 本次交易涉及的行政审批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情况及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中国平安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此外，平安银行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也已同意本公司因本次交易行为而成为持有平安银行股份总额 5%以上的股东。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本公司再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中国平安再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中国平安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相关主管机关对本次交易的批准；证监会对本次交易构成的深发展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证监会对本次交易构成的中国平安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证监会对中国平安就本次交易编制的深发展收购报告书无异议，并核准豁免中国平安因认购深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而需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平安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将超过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30%，触发对本公司全体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其在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其免于发出收购要约后提出的豁免要约申请，需得到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交易方案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获得相关批准，则将无法实施。

二、本次交易其他风险提示

1、标的公司的估值风险

标的公司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 153.29 亿元，预估值为 291 亿元，增值率 89.8%。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未来收益的实现存在不确定性因素，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评估尚未完成的风险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披露的资产评估预估值仅供投资者参考，可能出现与最终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的风险。

3、经营风险

平安银行的主营业务为商业银行业务，随着银行业竞争的加剧，可能会对平安银行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前景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本公司产生相应影响。

4、宏观经济风险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我国经济发展状况、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影响。我国正在经历产业结构调整、收入分配格局改善、城镇化率提升的经济转型过程，这一过程对银行业传统经营模式带来挑战。银行业普遍需要适应经济转型，实现产品服务升级。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产业结构的调整、市场环境的变化，都可能对相关行业、客户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银行业经营业绩。

随着全球经济的加速融合，国内企业也面临着国际经济一体化的风险。国际金融危机及欧洲债务危机可能造成发达国家经济增长放缓，甚至出现衰退，国际经济形势的变化可能通过多种渠道传导到国内，进一步传递到国内银行业。

5、整合带来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和平安银行要在业务、人员、系统等多方面完成整合。由于银行业经营的复杂性，两行整合过程中需要充分调动双方资源，可能对本公司日常业务经营带来影响。

两行整合后，本公司规模迅速扩大，客户急剧增加，产品更加丰富，为本公司业务管理带来更大难度，对当前经营管理模式带来挑战，可能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第七章 本次交易中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一、交易设计和操作过程中的安排

本公司聘请中信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并聘请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证券与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就本次交易出具相关专业性意见。本公司独立董事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信息的基础上就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将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将至迟与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告同时公告。

本公司将按《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本次交易进行信息披露，并召开本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设计和操作过程中采取了以下措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止造成二级市场股价波动，本公司在开始筹划本次交易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与交易对方达成初步意向拟向相关部门进行政策咨询及方案论证时，申请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开始临时停牌。

2、本次交易认购对价资产将由具有证券与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本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3、本次交易预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待相关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编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也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独立意见。

4、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为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5、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中国平安不得转让该等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在中国平安关联机构(即在任何直接或间接控制中国平安、直接或间接受中国平安控制、与中国平安共同受他人控制的人)之间进行转让不受此限。上述期限届满之后中国平安可按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处置该等新发行股份。

二、本公司及相关人员买卖深发展股票的说明和核查情况

本公司根据深交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在二级市场买卖深发展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

经自查，本公司在本预案签署日及自 200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停牌前六个月)没有买卖深发展股票。

深发展现任监事会主席邱伟及其配偶尤靖雅分别于 2010 年 4 月 15 日买入 12,700 股与 30,200 股深发展股份，于 2010 年 4 月 16 日卖出 12,700 股与 30,200 股深发展股份。邱伟于 2010 年 3 月 29 日被深发展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提名为监事，于 2010 年 6 月 17 日被深发展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于 2010 年 6 月 17 日被深发展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邱伟买卖本公司股票在其担任本公司监事之前，邱伟及其配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对邱伟及其配偶尤靖雅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核查，本公司认为该行为不涉嫌内幕交易、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直系亲属在本预案签署日及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停牌公告发布日(2010 年 6 月 30 日)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深发展的股票情况。

三、中国平安相关人员买卖深发展股票的说明和核查情况

中国平安根据深交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中国平安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在二级市场买卖深发展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

在本预案签署日及关于本次股份认购相关停牌公告发布日(2010 年 6 月 30 日)前六个月内，中国平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直系亲属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深发展的股票情况如下：

中国平安职工代表监事孙建平于 2010 年 1 月 14 日买入 26,300 股深发展股票，买入资金 550,406.4 元。

中国平安外部监事彭志坚于 2010 年 1 月 19 日买入 5,000 股深发展股票，买入资金 110,600 元；2010 年 1 月 21 日卖出 5,000 股深发展股票，卖出资金 107,450 元。

孙建平于 2010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中国平安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担任职工代表监事，其上述买卖股票行为发生在其当选为中国平安职工代表监事之前；且孙建平、彭志坚未参与本次交易方案的筹划、制定、论证、决策、审批等各环节的相关工作，中国平安于 2010 年 6 月 28 日与深发展管理层开始初步接触，讨论本次交易的相关问题，孙建平、彭志坚买卖深发展股票的时间均为 2010 年 1 月份，早于本次交易开始接触的时间。孙建平、彭志坚不知悉本次交易的相关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深发展股票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中国平安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直系亲属在本预案签署日及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停牌公告发布日(2010 年 6 月 30 日)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深发展的股票情况，未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深发展的股票，不存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第九章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通过其内核工作小组审核，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2010 年 9 月 1 日，中信证券内核工作小组成员在仔细审阅了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基础上，讨论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行业监管要求，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发展资产规模、股东权益获得提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面临的不确定性在于尚需获得本公司及中国平安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相关主管机关批准并经证监会核准通过。

中信证券内核小组成员经充分讨论，同意为深发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本核查意见。”

第十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在事先仔细审阅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相关材料基础上，咨询其聘用的独立财务顾问－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国际顾问－瑞士信贷(香港)有限公司之专业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组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方案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符合公司的利益。

2、公司已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拟购买的目标资产进行评估，拟购买资产的价格将以评估基准日平安银行经具有从事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定价基础，综合考虑平安银行的盈利能力和增长能力等因素，由交易双方共同确认，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本次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将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同时公司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将回避。

二、本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承诺

1、对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承诺保证本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预案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次交易认购对价资产的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评估和审核。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经本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并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发布公告：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因该事项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引起波动，经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0 年 6 月 30 日起连续停牌。

(2)经中国平安向上交所申请，并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发布公告：中国平安正在筹划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因该事项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引起波动，经中国平安申请，中国平安股票自 2010 年 6 月 30 日起连续停牌。

(3)上述停牌期间，本公司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4)本公司与中国平安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并与其签署了保密协议。

(5)本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6)2010 年 7 月 21 日，本公司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公司董事会于 2010 年 7 月 23 日召开会议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后续与平安银行进行整合的方案进行了讨论；随后，公司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进一步的研究和论证，并向监管机关进行了进一步的咨询和沟通；2010 年 9 月 1 日，董事会继续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在相关事项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7)2010 年 9 月 1 日，本公司与中国平安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8)2010 年 9 月 1 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本公司再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中国平安再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中国平安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相关主管机关对本次交易的批准；证监会对本次交易构成的深发展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证监会对本次交易构成的中国平安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证监会对中国平安就本次交易编制的深发展收购报告书无异议，并核准豁免中国平安因认购深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而需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3、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本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本次重大重组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交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三、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承诺

中国平安就本次交易承诺如下：

1、中国平安保证中国平安及控股子公司平安银行因本次交易过程中各类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商谈、尽职调查和信息披露等)的进行而向深发展或其为完成本次交易所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所有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中国平安保证中国平安及控股子公司平安银行为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所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中国平安愿为上述承诺和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肖遂宁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 1 日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法兰克纽曼
(FrankN.Newman)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 1 日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王利平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 1 日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李敬和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 1 日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王开国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 1 日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单伟建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 1 日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胡跃飞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 1 日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陈伟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 1 日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米高奥汉仑
(MichaelO'Hanlon)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 1 日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罗伯特·巴内姆
(RobertT.Barnum)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 1 日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谢国忠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 1 日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陈武朝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 1 日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汤敏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 1 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参加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网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协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决定参加国泰君安证券基金网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前端)
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19997
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5
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3
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1
长信恒利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7
长信中证中央企业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001

二、适用期限

自 2010 年 9 月 3 日起。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国泰君安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包括手机炒股)购买开放式基金(仅限前端模式)的客户。

四、费率安排

持有国泰君安证券与工行、建行、农行、中行、交行、招行、兴业银行联合发行的银证联名卡客户通过国泰君安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包括手机炒股)购买开放式基金(仅限前端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 0.6%的，最低优惠至 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手续费率低于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国泰君安证券非联名卡客户原手续费费率高于 0.6%的，给予 9 折优惠(最低折扣标准高于 9 折时，则按照高于 9 折的最低折扣标准执行)。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2、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国泰君安证券交易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本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开放式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

(1)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

(2)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

(3)基金的场内交易模式。

4、本活动的解释权归国泰君安证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或活动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国泰君安证券的有关公告。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2、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

网址：www.cx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9 月 2 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加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补充协议，自 2010 年 9 月 3 日起，国泰君安证券的各营业网点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增加代销基金范围与代码

基金	基金代码(前端)
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1

二、参加定投业务基金范围、代码与定投起点

基金	基金代码(前端)	定投起点
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1	300元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国泰君安证券办理基金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应遵循国泰君安证券相关规定；

2、本公告仅对增加国泰君安证券为本公司旗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开通部分开放式基金定投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1、国泰君安证券的各代销营业网点及拨打客服热线：4008888666；

2、国泰君安证券网站：www.gtja.com；

3、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

4、本公司网站：www.cx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选择需谨慎。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9 月 2 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经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基金")与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协商，在目前方正证券已代销银河基金旗下银河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础上，根据双方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 2010 年 9 月 3 日起方正证券开始代理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稳健混合，基金代码：151001)、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收益债券，基金代码：151002)、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银泰混合，基金代码：150103)、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简称：银河银富货币，基金代码：银河银富货币 A 150005；银河银富货币 B 150015)、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基金代码：银河银信添利债券 A 519667；银河银信添利债券 B 519666，A、B 类基金份额可互相转换)、银河竞争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成长股票，基金代码：519668)、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行业股票，基金代码：519670)、银河沪深 300 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沪深 300 价值指数，基金代码：519671)的销售业务。投资者可在方正证券各营业网点办理银河基金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1

网址：www.foundersc.com

投资者也可到方正证券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200-860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路翔股份 公告编号：2010-028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诉讼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控股子公司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达锂业"或"甲方"或"被告")与四川省蓬安县建业总公司(以下简称"蓬安建业"或"乙方"或"原告")存在诉讼事项，案号为[2008]甘中民二初字第 09 号。经对融达锂业及广州融捷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进行征询，现对该事项说明如下：

一、合同主要内容

1、2006 年 3 月 20 日，融达锂业与蓬安建业签订《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呷基卡选矿厂场地平整施工协议》(以下简称"施工协议")，约定"按甲方提供的土石方施工图及甲方现场确定的位置尺寸完成场地平整"，工期为 2006 年 3 月 21 日至 2006 年 4 月 9 日，合同价款为："由于具体的工程量无法确认，所以先确定每立方米的包干单价。经甲乙双方商定：土方包干价 10 元/m3，土方计量按 1000 立方米计算，超出按石方计价。石方包干价 38 元/m3，最终完成的并经甲方现场人员确认的工程量乘上包干单价汇总后就是总的工程造价。"

2、2006 年 4 月 19 日，融达锂业与蓬安建业签订《建筑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康定呷基卡锂辉石矿工程)》(以下简称"承包合同")，工程内容为"厂区公路通道、全部厂房土建及设备基础、炸药库、保坎挡土墙等工程"，工期为 2006 年 4 月 20 日至 2006 年 7 月 20 日，合同价款为人民币肆佰万元。

二、诉讼事项主要内容

1、原告诉讼请求

2008 年 3 月 10 日，蓬安建业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确认工程款 4,643.3963 万元，请求判决融达锂业支付工程款 3,292.45262 万元及承担利息 385.2165 万元(暂算至 2008 年 3 月 30 日)，请求法院判决融达锂业支付逾期给付工程款给其造成经济损失 30 万元，要求融达锂业承担本事项诉讼费及相关费用。

蓬安建业认为：依据"施工协议"和"承包合同"履行合同义务，在合同履行中向融达锂业递交《关于解决地材运输价及调增人工标准的报告》及蓬安建业、融达锂业与融达锂业劳务队三方会议形成的《会议纪要》。根据工程施工进度与完成的工程量，蓬安建业共两次申请结算工程量价款总金额为 4,080.6646 万元，并调增人工费约 500 万元，工程总造价为 4643.3963 万元。

2、被告反诉请求

根据融达锂业向甘孜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反诉状》等，请求判令蓬安建业支付工期违约金 143 万元(暂计至 2007 年 7 月 18 日)，及因擅自离场给融达锂业造成的额外费用等，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及全部相关费用。

融达锂业认为：蓬安建业工期出现严重拖延，给融达锂业造成了严重损失。"承包合同"约定工程开工日期为 2006 年 4 月 20 日、竣工日期为 2006 年 7 月 20 日(总日历天数：90 天)，并约定每逾期一天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工程开工后，蓬安建业并没有按约完成工程，经 2006 年 8 月 28 日《会议纪要》双方最后一致同意延期并约定蓬安建业最迟应于 2006 年 10 月 5 日全面竣工，但其仍未如期完工，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后竟擅自离场，经融达锂业多次催促无果后，为避免进一步扩大双方损失，融达锂业只得另找它人继续施工。在融达锂业多次要求下，蓬安建业于 2007 年 7 月 18 日才向融达锂业移交了部分工程竣工资料。因此，蓬安建业应按合同约定向融达锂业支付工期违约金 143 万元(因蓬安建业一直未向融达锂业报送完整、规范的竣工资料、工程也未通过竣工验收，故违约金暂计至 2007 年 7 月 18 日)。

3、诉讼进展

该诉讼事项现已委托融捷投资和四川九益律师事务所处理，截止公告时，该案件尚在一审的审理过程中。

三、收购股权时对该诉讼事项的约定

2009 年 8 月 2 日，公司与融捷投资和四川省矿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融捷投资转让其所持有的融达锂业 21%的股权给公司；四川省矿业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融达锂业 30%的股权给公司，至此，公司取得融达锂业 51%股权。

2009 年 8 月 17 日，公司与融捷投资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对该诉讼事项约定为：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融达锂业实际已支付蓬安建业工程款 1,433.894088 万元，融达锂业预计尚需支付工程款 1500 万元，目前已记入"应付账款"会计科目。鉴于该案件正在一审的审理过程中，尚有不确定因素，融捷投资承诺，除融达锂业已计入"应付账款"预计还需支付的工程款 1500 万元以及预计需支付诉讼有关的费用约 150 万元之外，超过前述金额的所有因该诉讼导致的其他一切款项，全部由融捷投资承担。

四、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已计提应付账款，及融捷投资对该诉讼事项的承诺，公司预计，若融达锂业还需支付的工程款不超过 1500 万元，该应付工程款对应的借方科目为"在建工程"会计科目，待融达锂业通过竣工验收、正式投产时，将转入固定资产，相应负债会减少，不影响融达锂业利润数据，不影响公司利润数据；若融达锂业支付的诉讼费用不超过 150 万元，将于诉讼终审完成时记入当期损益，记入当期管理费用，故该诉讼对公司损益影响为减少利润总额上限 150 万元，减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上限为 76.5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51%)。若需支付的工程款超过 1500 万元，诉讼费用超过 150 万元，超过部分则由融捷投资承担，对融达锂业及公司不产生任何影响。

该诉讼事项对融达锂业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对融达锂业及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影响较小。

五、已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

1、2009 年 8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路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09-033)，公告中已对该诉讼事项进行了详细披露。

2、2010 年 4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2009 年年度报告》，在"第九节 重要事项"中，再次对该诉讼事项进行了披露。

3、2010 年 8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2010 年半年度报告》，在"第六节 重要事项"中，再次对该诉讼事项进行了披露。

公司按照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对该诉讼事项已履行了并将持续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必要提示

1、本次公告前，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3、公司将根据本项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200160 证券简称：ST 大路 B 公告编号：2010-015

承德大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承德大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0 年 8 月 24 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9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5 名，参加表决董事 4 名，董事张贵臣先生因事未参加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改公司章程中第三十九条内容。

原内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修改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占公司资产。公司应当规范关联交易，严禁发生拖欠关联交易往来款项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上述事项需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详见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整改报告》的议案；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制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cfo.com.cn，《公司整改报告》刊登在 2010 年 9 月 2 日的《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上。

三、会议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见本公司《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承德大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200160 证券简称：ST 大路 B 公告编号：2010-016

承德大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承德大路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0 年 9 月 20 日上午 10:00

2、会议地点：上海花木路 832 号一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和公司邀请的其他有关人员。

(2)、截止 2010 年 9 月 15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凡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受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持股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也可以用信函和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0 年 9 月 18-19 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4:00-18:00)

3、登记地点：河北省承德县下板城镇大路股份公司证券部

上海花木路 832 号一楼会议室

(四)、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韩志刚 联系电话：0314-3115049 3115048

联系传真：0314-3111475

邮编：067400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一天，与会人员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承德大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 年 9 月 2 日

附件：

承德大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承德大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受托日期：2010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以上表格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承德大路股份有限公司整改报告

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于 2010 年 6 月 23 日至 25 日对我公司进行了公司年报专项检查，2010 年 8 月 2 日下达了冀证监发[2010]130 号《关于对承德大路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决定书》，对此，公司高度重视，对检查中发现的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了细致研究，并提出了整改措施，现将公司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规范运作存在的问题：

1、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无手写会议记录。

情况说明：因公司原有三会会议记录本被海关扣押后，三会记录只用一个本记录，记录也不完整，董、监事虽然都在会议决议上签字，但有的未在记录本上签字，也缺少董、监事发言记录。公司第四届董事、监事会会议多以通讯方式召开，因此大部分没有会议记录。

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对此问题，公司将积极改进，除了将以前会议记录补充完整外，在以后召开"三会"时，一定记录分开，董事会秘书或记录员要详细、全面记录会议过程和会议内容，做到会议记录真实、完整，充分反应会议情况。

2、指出公司没有设置内部审计部门。

情况说明：因公司大股东发生变更，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了换届选举，公司又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公司主要精力都放到了破产重整相关工作上，公司目前只建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尚未成立具体的内部审计部门。

整改情况：因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公司原内部审计部门人员解散，工作暂时搁浅，随着公司逐渐步入正轨，公司将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恢复内部审计部门工作。

二、内控制度机制存在的问题：

《公司章程》未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机制，未建立董监事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义务条款，未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

整改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将"防止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机制、董监事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义务条款"占用即冻结"机制纳入公司章程，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将在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性问题：

1.公司将承县国用(2000)字第 174 号土地(87.58 亩)和承县国用(2000)字第 33 号土地(7.25 亩)用于建造帝贤小区家属楼、宿舍楼。尽管家属楼、宿舍楼以公司的名义承建，但其财务收支未纳入公司财务核算系统；承德县荣益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拍卖取得承县国用(2000)字第 174 号土地和承县国用(2000)字第 33 号土地后，将其赠送给承德县兴承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但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变更手续。同时公司也没将以家属楼所交换取得的四宗土地使用权约 58.07 亩入账，检查发现该四宗土地使用权未办理变更，并用做承德县财政局 1800 万借款的抵押物。

情况说明：公司第 174 号土地(87.58 亩)和第 33 号土地(7.25 亩)用于建造帝贤小区家属楼、宿舍楼。因当时公司先收协议款方式为公司员工盖福利房，公司所收协议款全部用于支付建筑商建筑款，其财务收支未纳入公司财务核算系统。上述两项土地均抵押给债权单位，因公司重整工作尚未最终结束，暂时还无法从债权单位取回抵押证件，暂时还无法变更。上述四宗土地事项正在与政府积极协商办理之中。

整改情况：对此问题，公司与当地政府将积极同债权单位协商，在年底公司重整结束后，取回抵押证件后到相关部门办理产权过户手续。

2. 公司子公司承德县荣益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公司及其破产子公司拍卖资产，其中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土地使用权尚未办理产权过户手续。

原因说明：因公司在破产重整前公司的全部资产均在各债权银行进行了抵押，因现公司重整工作尚未终结，暂时还无法从债权银行取回抵押证件(包括：土地证、房产证、车辆等相关证明文件)。

整改情况：对此问题，公司与当地政府将积极同债权银行协商，在年底公司重整结束后，公司取回抵押证件并到相关部门办理产权过户手续。

(四)公司资产减值问题

1.公司购买土地 619.81 亩，支付下板城财政所土地出让款 40,169,264.50 元，其中 324.781 亩已办理土地使用证，其余尚未办理土地证，公司对该笔款项计提了 50%的坏账准备。

情况说明：公司于 2004-2006 年期间共支付下板城财政所土地出让款 40,169,264.50 元，用于购买土地 619.81 亩，其中 324.781 亩已办理土地使用证，其余尚未办理土地使用证。因尚存部分土地未办理土地使用证，公司在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支付的土地出让款 40,169,264.50 元，待全部土地使用证办理后再转入无形资产科目核算。已办理土地使用证的土地于 2009 年 3 月变卖给承德县荣益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用于抵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借款。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该项其他应收款计提了 50%的坏账准备，账面价值为 20,084,632.25 元。

2.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09 年 4 月 23 日下达(2009)冀刑二终字第 44 号刑事判决书，认定公司偷逃应缴税款 68,734,451.21 元，判处罚金 68,734,451.21 元。公司对罚金按普通债权 3.082%计算清偿额，计入预计负债 2,118,395.79 元，上述会计处理未得到法院书面认可。

情况说明：目前公司与当地政府正在与法院协商，公司尚未接到法院认可的书面文件。但不管结果如何，公司已将其纳入破产重整一并解决，对公司未来发展不会产生负面影响。

3.2009 年 4 月 8 日，公司将账面余额 8642.96 万元的预付账款进行了拍卖处置，承德县荣益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 40.55 万元购得，形成损失 8602.41 万元。公司 2009 年 4 月 28 日经董事会审议，未对预付账款计提减值准备。

情况说明：2009 年 4 月 8 日，公司将账面余额 8642.96 万元的预付账款进行了拍卖处置，形成损失 8602.41 万元，该处置损失已确认为 2009 年度当期损益，因此不再计提减值准备。

(五)会计处理问题

1.控股股东陈荣豁免公司债务 168 万元，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按照《证监会公告[2009]34 号--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公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进行债务豁免，从经济实质上判断属于资本投入性质的，上市公司取得的经济利益流入应计入所有者权益。

整改情况：该项内容属于会计差错，公司将作为会计差错更正对 2009 年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将控股股东陈荣豁免公司债务 168 万元由营业外收入科目调整至资本公积科目。公司将在 2010 年 9 月 30 日之前公告更正后的 2009 年年度数据。

2.控股股东陈荣将荣益达公司 100%股权以 1 元转让给公司，公司确认营业外收入 554.60 万元。按照《证监会公告[2009]34 号--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公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如果交易价格显失公允，上市公司对于取得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经济利益流入应计入所有者权益。

整改情况：该项内容属于会计差错，公司将作为会计差错更正对 2009 年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将股权转让利得由营业外收入科目调整至资本公积科目。公司将在 2010 年 9 月 30 日之前公告更正后的 2009 年年度数据。

(六)其他问题

1.公司 2009 年度确认的应纳所得税额为 0 元，但该事项以及 2009 年度的资产处置损失税前列支未收到主管税务机关批复。

情况说明：因公司发生危机，当地政府为挽救公司，对公司进行了破产重整。在重整过程中，产生了较大金额的利润，但产生的利润全部用来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因此不需缴纳所得税。目前公司已向当地税务部门申报，正在审核当中。董事会认为公司在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会得到一个满意结果。

2.兴业造纸公司、下板城针织公司、帝贤时装公司和承德阪禾公司的职工债权约 1.6 亿元尚未核清。

情况说明：因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公司管理人已经与原来所有员工解除了劳动合同，所欠职工养老保险与补偿金正在核算当中，待核算完成后将落实到个人账户。破产重整后的职工养老保险，公司将与新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的同时建立养老保险账户。

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此次对公司治理专项检查，使公司认识到了不足，公司将以此为契机，更加规范运作，确保公司健康、稳定、快速的发展。

承德大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 年 9 月 2 日